專題報告

論原住民族狩獵傳統與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碰撞及調和

—以屏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原訴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為例

趙婉茜

目錄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5

貳、研究方法與過程 6

參、「非營利自用」之解釋與界限 7

一、「自用」之文化詮釋 7

二、「非營利」於市場管制上之灰色地帶 7

三、應區分非營利自用之審查標準 8

肆、狩獵傳統與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衝突 9

一、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公益性與主流社會之法感情 9

二、大武部落黑熊案之爭議 9

伍、從對立碰撞走向調和共處之狩獵傳統與生態監測 11

一、尋找傳統文化定位的黑熊巡守隊 11

二、「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試辦計畫」之內涵 12

三、生態監測之實證：從對立碰撞走向調和共處 12

陸、研究結果與問題討論 13

參考資料 15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原住民族之狩獵傳統與近代國家保育法制間，長期處於緊張之狀態。回顧我國法制史，早期野生動物保育法（下稱野保法）採取漢人本位主義與生態保育優先之思維，使原住民族奠基於生態平衡之狩獵傳統，課以嚴厲之刑事處罰或行政管制。遲至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始獲憲法層次之翻轉與保障，肯認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與日常非營利自用而狩獵之基本權利，應受有實質保障。立法院隨後修正野保法第 21 條之 1，正式將「非營利自用」之目的納入原住民族獵捕野生動物之免責與除罪化範疇。而野保法第 21 條之 1 雖具除罪化法益，然實則反係對原住民族增設一層限制，將傳統狩獵實踐限縮於「非營利自用」之不確定法律概念，本質上使得原住民族之自然資源利用再次落入法制化框架。

隨著法律制度更新，司法實務所遭遇之挑戰，即體現於屏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原訴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下稱大武部落黑熊案）。該案之被告族人基於尋根活動與日常飲食等傳統文化之需求進行山林狩獵，卻因在短時間內密集獵殺多隻保育類野生動物臺灣黑熊、臺灣水鹿與臺灣野山羊，而遭檢察官依法起訴[1]。一審法院雖以新修正之野保法為據，認定行為人具原住民族身分且無證據證明有販賣獵物之情形，認定其獵捕行為係基於「非營利自用」而判決無罪；惟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主張保育類野生動物具備高度生態公益性，此種密集獵殺非屬合理之非營利自用範疇，事後戲謔獵物之行為亦破壞傳統文化之正當性。

本案突顯野保法關於「非營利自用」之法律概念詮釋，並揭示原住民族之狩獵傳統與生態保育之制度僵局，檢察官認為一審法院採取「屬非營利自用即無罪」之形式審查，恐易使原住民族狩獵傳統流於濫捕保育類之法律保護傘。故本文將聚焦於當瀕危物種之生態保育遇上原住民族之狩獵傳統，行政與司法對於「非營利自用」之法律解釋邊界究應如何認定，進而評析司法個案中應納入防衛權之併同考量。同時將以大武部落之行動實踐，探討透過科學生態監測，希冀尋獲生態保育與狩獵傳

[1] 李錫璋，屏東霧台大武部落獵熊案 9 人無罪　屏檢上訴，中央社，2025 年 12 月 17 日，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512170184.aspx，（最後瀏覽日：2026 年 9 月 8 日）。

統從對立碰撞走向調和共處之路徑。

貳、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文採用「文獻分析法」與「深度訪談法」之方式進行研究。首先，於文獻分析方面，本文以原住民族之狩獵傳統與野生動物之生態保育等相關議題為核心，蒐集並整理我國現行法規、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相關司法裁判、學術論文及期刊文章等資料，藉以釐清原住民族狩獵傳統之相關權利保障，以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非營利自用」之法律意涵與解釋界線。透過比較不同學說與司法實務見解，分析原住民族狩獵傳統與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護之間所產生的權利衝突，進一步建構本文所主張之動態審查密度觀點。此外，本文亦蒐集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與生態監測等資訊，並以此作為探討傳統狩獵文化與生態保育間究應如何自對立走向協同治理之基礎。

其次，為避免法律文獻分析僅停留於規範與理論層次，本文另採取深度訪談方式，藉由實際接觸大武部落相關人士，瞭解原住民族狩獵傳統實際於部落生活中之文化脈絡，以及族人面對保育類野生動物與現行法律制度規範之真實經驗與觀點。本文以大武部落黑熊案為主要研究案例，並參考大武村長麥庸正先生之訪談內容，從部落在地觀點理解獵熊文化、部落安全、人熊衝突，以及因本案而成立黑熊巡守隊之實際運作情形。透過訪談所得之第一手資料，與前述法規、裁判及學術文獻進行交互參照，藉以檢視現行法律對於原住民族狩獵傳統之理解是否足夠周延，進而探討結合狩獵自主規範、生態科學監測與回歸部落治理之可能性，使本文之法律分析非僅建立於抽象規範解釋，而係能夠回應原住民族部落生活與生態保育現場所面臨之問題。

參、「非營利自用」之解釋與界限

一、「自用」之文化詮釋

狩獵活動係原住民族利用自然資源之方式，屬其族群長久以來之重要傳統，且係傳統祭儀、部落族群教育之重要活動，而為個別原住民認同其族群文化之重要基礎[2]，故原住民族之狩獵傳統，應屬於原住民族之土地資源利用權。自此可知，原住民族之狩獵傳統與資源分享，本質上屬於集體性、互惠性之社會制度（即共享、互惠、饋贈與分食），而非近代資本主義社會之個人財產處分。

傳統文化應包含原住民依其所屬部落族群所傳承之飲食與生活文化，而以自行獵獲之野生動物供自己、家人或部落親友食用或作為工具器物之自用情形[3]，釋字第803號解釋理由書肯定「自用」之範圍包含供自己、家人或部落親友。而農委會[4]與原委會亦於2017年聯名發布函釋[5]，認定「自用」係供本人、親屬或依傳統文化供分享之用。自上述憲法解釋與行政函釋可知，原住民族狩獵傳統之「自用」具有集體性之特質，其法律文義不應限於狹隘，而應擴張解釋為文化主體性之社會自用。亦即，凡處分獵物旨在維繫部落內部之互惠餽贈、親族分享、祭儀共食等非商業性社會連結，即應肯認其「自用」之屬性。

二、「非營利」於市場管制上之灰色地帶

相較於「自用」之範疇解釋，「非營利」則涉及到市場與產業管制之問題。修法增訂「非營利」之核心目的，主要係為建構市場與產業管制之防線，避免野生動物因商品化與大量交易而引發滅絕之生態風險。司法實務於此多採形式交易存在與否為判斷基準，然此種將傳統文化實踐與經濟活動割裂之二元論，恐將使實務於面對現代社會經濟活動時，陷入解釋上之灰色地帶。

狩獵傳統應屬原住民族對於土地資源之利用，是否應絕對排斥營利謀生之面向，

---

[2] 許育典，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作為文化集體權－評釋字第803號解釋的釋憲同理心，月旦裁判時報，110期，頁5-7（2021年）。

[3] 司法院釋字第803號解釋理由書第39段

[4] 2023年8月1日正式升格改制為農業部

[5] 原民經字第10600235541號、農林務字第1061700971號令

學說存有激烈辯證。多數見解及釋字第 803 號解釋理由書認為，憲法保障之狩獵權乃基於傳統文化之非營利實踐，並不包含營利謀生之權利。然另有認為，釋字第 803 號解釋將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限制於自用狩獵，禁止為營利謀生之狩獵，此恐與原住民族數百年來之狩獵慣習背道而馳，蓋原住民族曾有將獵物與外界進行交易，藉以換取日常生活物資之狩獵謀生文化[6]。本文贊同後說之見解，因倘自憲法保障生存權或職業自由之角度切入，原住民族曾以狩獵作為謀生方式，則此種出於養家活口而狩獵之目的，並不同於國家所欲防範之商業性大規模濫捕。又參考美國、澳洲、紐西蘭等國家法律亦有承認原住民族之「生計性狩獵（Subsistence hunting）」，不僅限於自用，亦包含自用之餘，將剩餘物資加工販售之小生意。其問題根源並不在於營利與否，而係利用之規模有無超出環境負荷。我國為杜絕盜獵問題，將原住民族因生活文化所需之狩獵行為定義為「非營利自用」，惟同時亦限縮社會對於生活文化之想像[7]。

據此，本文認為，面對當代多元的部落經濟活動，「非營利」之法律界線即存在灰色地帶，例如具實質經濟價值之以物易物，倘獵人未收受金錢，而以野生動物之肉品換取等值之生活物資，此係原住民族長久以來之生活方式，然於法律層面恐有解釋上之灰色地帶。另有疑義的是商業觀光問題，於現代部落經濟發展中，將野生動物資源轉為生態觀察等旅遊經濟，既能維繫部落生計，亦與現代生態永續相容。此種模式並未造成物種消滅，然外界恐認為此係依附現代商業，而有觸法之虞。

三、應區分非營利自用之審查標準

野保法第 21 條之 1 明定之「非營利自用」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本文認為，司法機關進行個案審查時，應視「狩獵標的之瀕危程度」建構不同之審查密度。倘原住民族係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基於對原住民族自然資源利用權之保障，應採取「寬鬆審查基準」，原則上形式查無金錢、對價交易即應推定符合「非營利自用」；倘狩

[6] 陳新民，國家保障原住民的義務－評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軍法專刊，68 卷 1 期，頁 12-15（2022 年）。

[7] 鄭雅云，都 21 世紀了，還有人在打獵嗎？——有，而且還不少，環境資訊中心，2021 年 5 月 4 日，https://e-info.org.tw/node/230832，（最後瀏覽日：2026 年 9 月 8 日）。

獵標的涉及保育類野生動物時，鑑於生態多樣性之滅絕具有不可逆與重大公益性質，即應提高至「中度或嚴格審查基準」，法院須就經濟關係、行為時間之密集度及是否附隨於商業行為等灰色地帶為實質審查，方得符合法益衡平。

肆、狩獵傳統與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衝突

一、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公益性與主流社會之法感情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第 12 項雖課予國家保障原住民族文化之義務，惟同條第 2 項亦規範國家應維護生態環境與生物多樣性。國家對於保育類野生動物實施較嚴格之管制，係為追求野生動物保護與維護生物多樣性之重大公益目的，蓋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滅絕不可逆，而具有正當且緊急之公益性[8]。據此，野保法第 21 條之 1 增訂之「非營利自用」，於面對保育類野生動物時，原則上並未有得以無限制獵捕之特權。

然而，警政單位與司法工作者常基於本位主義執行法律，致使原住民族之狩獵傳統於上位者以單一文化價值觀之強權統治下，始終蒙著一層暴力、野蠻甚至犯罪之色彩[9]。多數社群與環保團體將原住民族之狩獵行為，等同於對生態環境之破壞，深切影響野生動物保育法制之形塑與大眾對原住民族狩獵傳統之法感情。

二、大武部落黑熊案之爭議

2022 年屏東縣霧台鄉大武部落之獵殺黑熊案件，再度引發大眾恐慌。本案被告共 9 名原住民族獵人，於 2020 年至 2022 年間以獵槍射擊或輔以陷阱之方式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臺灣黑熊 4 隻、臺灣水鹿 15 隻、臺灣野山羊 3 隻，網路上甚至流出與黑熊屍體「三貼」騎機車遊街之影片，引發譁然。檢調認為多次殺熊並非偶

[8] 張瓊文，野生動物保育與原住民族狩獵文化保存之衝突—以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違憲審查為中心，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頁 34-35（2011 年）。

[9] 王皇玉，建構以原住民為主體的狩獵規範：兼評王光祿之非常上訴案，臺大法學論叢，47 卷 2 期，頁 843-845（2018 年）。

然，懷疑有地下買賣[10]，而以違反野保法起訴。嗣後屏東地院宣判，認定 9 人皆具原住民族身份，獵捕、宰殺保育類動物之行為亦屬於「非營利自用」，適用除罪規定而判處無罪。

基此，有論者肯認法院判決保護傳統文化，將其與商業盜獵區分，為部落族人之文化慣習提供法律保障。惟狩獵傳統高度仰賴部落慣習與禁忌，本判決非代表所有族群皆可獵熊，解釋法規時須尊重各族之文化差異[11]。而在本案大武部落之文化脈絡下，若能夠將熊肉帶回部落分享，將被視為勇猛的獵人，獵熊對大武部落而言是一種英雄象徵[12]。縱然戲謔獵物之行為需再教育，然族人主張案發當時係發現黑熊靠近部落，甚已有啃食族人家犬之行為，因畏懼黑熊恐對部落造成威脅方射殺之[13]。初衷係為維護部落安全而排除侵害之行為，本質上應具實體法上阻卻違法之正當事由，不應逕以刑事責任相繩。

然而，檢方認為三年內共有四隻臺灣黑熊遭九名被告射殺且非基於特定祭儀，則非營利自用即不應成為濫殺野保動物之保護傘。輕浮對待熊屍、使用山豬吊誘捕獵物、對受困掙扎的黑熊近距離射殺等行為，違反狩獵倫理與人道精神，亦不符傳統狩獵強調「敬天、惜物、尊重生命」之核心，而不應享有刑罰寬典[14]。另有學者認為，本案之捕獵行為與展示爭議，似無法在部落之生活脈絡或價值觀中被接受，法官判斷的關鍵若只是在營利與否，而未考慮其行為是否符合或可連結至部落規範，即可能導致表面上尊重原住民族狩獵傳統，實質上卻未根據原住民族文化的本質或精髓為適切判斷，判決結果反而更容易加重社會對原住民族群文化之誤解[15]。

---

[10] 林慧貞，從英雄到罪人──屏東霧台獵熊案下，蒙上陰影的魯凱族至高榮耀，報導者，2023 年 12 月 5 日，https://www.twreporter.org/a/ursus-thibetanus-after-a-bear-shot-dead-in-dawu-village（最後瀏覽日：2026 年 9 月 9 日）。

[11] 引述臺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理事長 Yapasuyongu Akuyana，助理編輯 Katrina，屏東族人獵殺黑熊案判決無罪：法院認定「非營利自用」，《野保法》原民狩獵除罪化後首例，關鍵評論網，2025 年 12 月 27 日，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261714（最後瀏覽日：2026 年 9 月 9 日）。

[12] 同註 10

[13] 引述屏東縣霧台鄉大武村長麥庸正訪談內容，2026 年 6 月 6 日，屏東縣霧台鄉大武村。

[14] 劉星君，9 原民獵殺 4 黑熊無罪 屏檢上訴：戲謔殘忍 非文化實踐，聯合新聞網，2025 年 12 月 17 日，https://udn.com/news/story/7321/9210197（最後瀏覽日 2026 年 9 月 9 日）。

[15] 引述陳張培倫，馮靖惠，原民獵殺 4 臺灣黑熊無罪 學者：尊重狩獵權但恐有過度解釋之虞，聯合新聞網，2025 年 11 月 26 日，https://udn.com/news/story/7470/9164389（最後瀏覽日：2026 年 9 月 9 日）。

本文認為，在當代人熊衝突日益頻繁之情況下，除涉及野保法第 21 條之 1 的狩獵問題，亦觸及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時，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之緊急防衛事由。若法院僅單純以「非營利自用」之目的作為唯一無罪理由，恐使外界忽視大武部落族人面對黑熊入侵之緊急情況，故亦應將防衛權納入審判考量，方能使判決更具法理說服力，且不致使原住民族承受縱容濫捕之非難。至於檢方提及被告戲謔獵物與設置無差別陷阱，本文亦反對脫序對待野生動物的行為，而認為應於符合特定狩獵規範時，方得受有原住民族狩獵集體權之保障[16]。綜上，原住民族各族群或部落間之傳統慣習仍有所差異，或許未來於司法實務上應先釐清並認識個案之文化脈絡與環境現況，而於嗣後再做出更細膩之判斷與處理。

伍、從對立碰撞走向調和共處之狩獵傳統與生態監測

一、尋找傳統文化定位的黑熊巡守隊

大武部落黑熊案非首例涉及原民狩獵與生態保育衝突之案件，而肯定亦非最後一案，蓋原住民族狩獵傳統與國家野生動物保育法制之衝突已紛爭多年。檢警大規模傳喚族人，外界亦從黑熊案延伸至對於狩獵行為的強烈批判，使得大武部落陷入恐慌：年輕人不敢上山狩獵、長輩默默將獸骨從門口拆下，不敢對子孫提及過去的榮光[17]。然而為避免將狩獵變成保育之對立面，國家不應完全禁絕狩獵行為或設計未尊重文化慣習之制度，此恐迫使狩獵行為走入地下化[18]。

因此，大武部落自黑熊案發生後，麥庸正村長試圖帶領族人走出陰霾，而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合作成立大武黑熊巡守隊，在部落周遭和獵徑上架設 2 台自動相機，若拍到黑熊或族人巡守時發現黑熊並即時通報，皆能獲得「黑熊

[16] 范耕維，承認原住民族集體權與寬認狩獵文化實踐的曙光？──簡評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非字第 111 號刑事判決，萬國法律，259 期，頁 3-5（2025 年）。

[17] 林慧貞，在當代制度與傳統夾縫間，努力尋找狩獵文化存續的魯凱族大武部落，報導者，2023 年 12 月 5 日，https://www.twreporter.org/a/ursus-thibetanus-cumay-drekay-hunting-culture（最後瀏覽日：2026 年 9 月 9 日）。

[18] 呂翊齊、裴家騏、戴興盛，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機制的架構與展望，臺灣原住民族研究，15 卷 1 期，頁 9-12（2022 年）。

生態給付制度」之獎金[19]。畢竟倘若黑熊滅絕，文化傳承亦可能斷根，此次危機或許即係轉機，大武部落嘗試轉換部落族人之觀念，藉以向外界證明部落並非生態殺手。黑熊生態給付制度亦促使部落將傳統之「獵熊榮耀」轉譯為「護熊貢獻」，於延續分享文化的同時，重新建構人熊共生之文化慣習[20]。本文亦相信隨著觀念改變，此舉有助於消弭外界對大武部落之黑熊文化等同於破壞生態之刻板印象，重新找回屬於其族群文化之榮耀。

二、「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試辦計畫」之內涵

目前大武黑熊巡守隊僅係通報黑熊蹤跡，倘能擴展到加入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2017年起積極推動之「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試辦計畫」（下稱狩獵自主管理計畫），翻轉過去由上而下之管理模式，改採「部落自主、獵人自治、生態永續」之公私協同治理，有助於深化大武部落之狩獵主體性與在地治理之正當性。

狩獵自主管理計畫具體分成三種層次的管理模式：首先是「一般狩獵」，比照現行法逐次申請逐次備查制；再者是「試行自主管理」，採取一次申請全年度之狩獵需求，由部落訂定自律公約，再回報全部狩獵結果，並配合獵場資源之科學監測；最後是「行政契約自主管理」，若部落參與試行自主管理順利，得與主管機關協商並簽訂行政契約，使部落得以真正進入高度自治管理階段[21]。

三、生態監測之實證：從對立碰撞走向調和共處

當狩獵管理回歸族人內部規範執行時，藉由各個獵區長期之實證科學監測，試圖去緩解環保團體質疑狩獵傳統是否危及保育類野生動物存續之爭議。科學之角色像是具有社會公信力之檢核機制，透過每年獵獲數量回報、獵場環境資訊之蒐集，結合動物族群波動之監測，提供管理單位判斷是否過度狩獵之依據[22]。意即藉由長

---

[19] 同註 17
[20] 同註 13
[21] 張惠東，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法制的挑戰──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八〇三號解釋為中心，公法研究，4 期，頁 177-178（2023 年）。
[22] 同註 18

期提供科學團隊監測影像以估算「野生動物出現頻度」（OI 值）[23]，此項協同監測便能精準掌握狩獵範圍內野生動物之族群趨勢，提供部落進行適應性管理之實證地基[24]。

本文對於目前採行生態監測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模式抱持正向態度，或許得藉此解消外界對於開放原住民族自主管理狩獵可能造成物種減少之焦慮。倘日後得繼續以實證研究證明狩獵行為被納入部落自律公約與自主回報之體制內，並交由原民組織執行內部規範時，原住民族之傳統生態智慧非但不會破壞環境，反而與現代環境永續治理具衡平性，或許即得使環保團體與主流社會認知到將狩獵規範權交還原住民族，方能打破長久以來之對峙僵局，從反對、不理解的對立碰撞，逐漸走向尊重、理解之調和共處。

陸、研究結果與問題討論

本文以屏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原訴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大武部落黑熊案）為中心，探討野保法第 21 條之 1 關於「非營利自用」之法律概念與解釋界線。原住民族之狩獵傳統本質上屬於對其土地之自然資源利用權，「自用」之解釋即應進行群體性擴張，將維繫部落內部互惠餽贈、祭儀共食等族群文化納入保障。大武部落黑熊案亦證明，倘僅以「非營利自用」之單一審查標準，不僅無法消解社會輿論對生態危機之疑慮，更可能加深對於原民文化之誤解，並再次加重原住民族狩獵傳統之汙名。

大武部落黑熊案之無罪判決，雖展現司法試圖貼近原住民族文化脈絡之進步，然其未考量現今日漸頻繁之人熊衝突，而仍有不足之處。原住民族基於土地資源利用之狩獵傳統，非凌駕於生態永續之絕對特權，然亦非得被國家法律壓制之次等權利。本文認為，應建構動態之審查密度基準，依據狩獵標的之瀕危程度進行更具細膩度之審查，並在個案中併同考量原住民族於面臨生活領域遭受入侵之緊急防衛權，

[23] 翁國精，野生動物長期監測系統之優化與資料整合計畫，頁 2-3（2021 年）。
[24] 鄭雅云，從對立到聆聽 原民狩獵辦法修正座談 公共討論現曙光，環境資訊中心，2022 年 4 月 21 日，https://e-info.org.tw/node/233902（最後瀏覽日：2026 年 9 月 9 日）。

方能使司法裁判更具溫度。

然而，司法之個案救濟僅是事後防線，若欲真正打破歷史長久之對立僵局，須將目光自法庭有罪與否之論辯，轉向山林現場之協同治理。自大武部落黑熊巡守隊將獵熊榮耀轉譯為護熊貢獻之實踐，至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試辦計畫之推動，均揭示以科學實證監測為地基，並以部落自律公約為核心之公私協同治理，為未來法制之核心目標。當國家願意將山林規範權實質地交還予原住民族，並以科學數據化解主流社會對物種滅絕之焦慮時，原住民族傳統的生態智慧非但不是保育之破壞者，反成為現代環境永續治理不可或缺之守護者。期盼未來實務真能告別由上而下之威權管制，於彼此理解及科學實證之基礎上，真正落實原住民族主體權與山林生態永續雙贏之願景。

參考資料

王皇玉（2018），建構以原住民為主體的狩獵規範：兼評王光祿之非常上訴案，臺大法學論叢，47 卷 2 期，頁 839-887。

呂翊齊、裴家騏、戴興盛（2022），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機制的架構與展望，臺灣原住民族研究，15 卷 1 期，頁 1-42。

范耕維（2025），承認原住民族集體權與寬認狩獵文化實踐的曙光？──簡評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非字第 111 號刑事判決，萬國法律，259 期，頁 2-16。

張惠東（2023），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法制的挑戰──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八〇三號解釋為中心，公法研究，4 期，頁 161-186。

張瓊文（2011），野生動物保育與原住民族狩獵文化保存之衝突—以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違憲審查為中心，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育典（2021），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作為文化集體權－評釋字第 803 號解釋的釋憲同理心，月旦裁判時報，110 期，頁 5-13。

陳新民（2022），國家保障原住民的義務－評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軍法專刊，68 卷 1 期，頁 12-15。